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1.5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6.6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7.12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3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亿元。

2023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0.55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50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23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26)。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087,709.35万元,负债总额1,475,2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2,415.5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104.90 万元,净利润65,064.2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175,007.83万元,负债总额1,473,46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1,538.2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4,791.09万元,净利润63,027.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新湖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 0.55	2023/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30.07	1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8.08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2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0.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7.12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45%、7.3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5,685,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5,685,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52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5205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684,88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327,015	99.7073	2,358,071	0.29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684,88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310,611	99.9535	是
4.02	《关于选举张斯纬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283,031	99.95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	50,335,444	99.9996	200	0.0004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961,169	99.2560	-	-	-	-
4.02	《关于选举张斯纬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933,589	99.201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议案下共有7项子议案,审议结果均为通过;议案4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议案下共有2项子议案,审议结果均为通过。
2、议案1、2.01、2.02、2.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4.01、4.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对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睿智能")2023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向万睿智能销售智能物业相关的电子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向万睿智能采购用于园区管理的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腾科技")2023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向迅腾科技销售的物联网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向迅腾科技采购的水资源信息化平台和水资源及地质灾害监控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百为")2023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向有方百为销售物联网终端设备、云平台和智慧校园物联平台开发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向有方百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定制化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山东有方销售与山东城域物联感知体系项目有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运营服平台、应急安全终端设备,无线通信模组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琼、喻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研发总部项目、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延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明先生和陈会军先生自2017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曾明先生和陈会军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罗珉先生和郭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珉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瑾女士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预计2023年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涉及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同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和内部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事项。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预计2023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就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或银行授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进而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可能造成亏损引发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能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到期却无法履行而造成的风险敞口无法及时、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以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为主要落脚点,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财务部门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关注汇率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形成定期报告和重大异常报告机制,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并通过提升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明确操作人员的责任,防范操作风险;
4、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严格筛选,仅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和其他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折合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2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3/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3月16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按市场定价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协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5%-0.62%	779.48	0.87%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2023年采购额增加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0.25%-0.31%	352.77	0.40%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2023年采购额增加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1.24%	216.29	0.24%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2023年采购额增加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5%-0.19%	0	0.00%	
	合计	3,800	1.90%-2.36%	1,348.54	1.5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0.13%-0.16%	125.81	0.16%	公司业务需要预计2023年采购额减少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5%-1.55%	1.59	0.00%	公司业务需要预计2023年采购额增加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500	0.31%-0.39%	84.49	0.11%	
	合计	2,700	1.69%-2.10%	211.89	0.27%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同类业务系指公司销售的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或采购的原材料,其中本年的基数以本年营业收入目标;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779.48	关联方需求变化,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52.77	关联方原材料采购渠道增加,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1,800	216.29	关联方业务拓展稳步进行,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合计	9,300	1,349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125.81	不适用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59	年初预计新增的新基建项目因各种原因导致需求推后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200	84.49	年初预计新增的智慧教育项目因各种原因导致需求推后
	深圳市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33.94	-
	合计	3,600	245.8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喻斌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606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和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慧城市、智慧物业和智能楼宇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服务等。	
主要股东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24,990
	净资产	57,432
	营业收入	151,648
	净利润	27,116

2、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昌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新商务公寓3号楼10413室	
主营业务	水资源信息化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及工程运维服务	
主要股东	解昌翰、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145
	净资产	4,454
	营业收入	8,184
	净利润	635

3、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志能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02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教育相关的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12.00
	净资产	-76.27
	营业收入	1,100.22
	净利润	-75.28

4、山东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先亮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0-0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G8号楼601室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教育相关的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马先亮,济南感联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喻斌任关联方董事
2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30%,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方董事
3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36%,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方董事
4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40%,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方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相关关联方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终端设备、云平台、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和提供物联平台开发服务,以及向相关关联方采购系统和终端设备、软件和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协议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合作的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经营风险较低,也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等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直接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有方科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3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公司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和项目分类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6,653.88	2022年12月
2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748.87	7,415.47	2023年2月
3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2023年2月
4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35.86	3,178.46	2023年5月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4,736.86	71.19%
2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5.47	6,318.39	85.21%
3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18.48	6,021.43	42.95%
4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78.46	3,261.84	102.6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75.77	100.76%
	合计	41,266.29	30,414.29	73.7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研发总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情况:
研发总部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653.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6,653.8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总部大楼的场地装修和购置相关研发设备。研发总部大楼包含实验室和预研中心,主要用于基础技术研发、新产品基础研发和内部办公,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12月。
公司拟在研发总部项目总投资额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总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一	场地装修	3,289.50	49.44%	4,400.85	66.14%
二	实验室设备	2,100.13	31.56%	861.32	12.94%
三	预研中心设备	1,264.25	19.00%	1,391.71	20.92%
四	总投资额	6,653.88	100%	6,653.88	100.00%

(二)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情况: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4G及NB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1,748.8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7,415.47万元,主要进行 NB-IoT/eMTC低功耗模块、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车规级模块、AI 智能模块、垂直行业云平台五个新产品系列的产业化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物联网市场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无线通信模块需求,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2月。
公司拟在4G及NB项目总投资额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对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高速率模块、4G车规级模块、增强型OBD的产品开发投入,并对4G及NB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一	建筑工程装修费	222.00	1.89%	0	0.00%
二	设备购置	1,155.00	9.83%	1,104.14	9.40%
三	产品开发费	4,655.44	39.62%	7,133.30	60.71%
四	测试认证费	2,844.40	24.21%	933.04	7.94%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872.03	24.45%	2,578.40	21.95%
六	总投资额	11,748.87	100%	11,748.87	100.00%

(三)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情况: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5G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2,210.5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4,018.48万元,主要进行5G 标准模块、5G 智能模块、5G 车规级模块、5G CPE 和 5G MIFI 五类产品进行产业化研发。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2月。
公司拟在5G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减少对5G Mifi和5G CPE产品的后续投入,增加对5G标准模块、5G智能模块和5G车规级模块产品开发投入,并对5G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2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一	建筑工程装修费	178.50	0.80%	0	0.00%
二	设备购置	6,020.76	27.11%	1,427.18	6.43%
三	产品开发费	3,459.09	15.57%	8,035.06	36.18%
四	测试认证费	6,629.40	29.85%	5,511.58	24.82%
五	铺底流动资金	5,922.76	26.67%	7,236.69	32.58%
六	总投资额	22,210.51	100.00%	22,210.51	100.00%

四、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延期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各项目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一)研发总部项目调整的原因
基于建筑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原因,以及研发总部在建设装修中统筹规划"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募投项目")用研发场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内建筑工程装修费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研发总部项目的场地装修费用,并相应调减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装修费。
同时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深圳龙华、东莞松山湖、西安高新区三地均设置了研发中心,公司研发活动和研发实验室建设不再集中于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公司在深圳和西安的研发中心以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实验室设备,而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主要承担研发中心和交付中心职能并负责产品从研发至达产的全流程管理,因此公司拟减少对研发总部的实验室设备投入,并增加对研发总部预研中心设备投入,并对具体仪器设备的数量和规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研发总部项目进行了延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近年来受到疫情的影响承受较大压力,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研发中心的设备购置的投入有所控制,替代通过设备租赁等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在深圳和西安的研发中心已经以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实验室设备且该部分投入未计入研发中心总部项目,因此研发总部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4G及NB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4G及NB募投项目由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方")、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有方")共同实施,其建筑工程装修费由研发总部项目统筹以及由深圳有方和西安有方使用自有资金对位于深圳和西安的研发办公和实验室的装修费进行支付,不再占用募投项目资金,因此公司拟调减建筑工程装修费。
同时由于无线通信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场强测试仪等部分使用频率不高的设备以租赁方式较直接购买后折旧更为经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相应调减设备购置的投入。
由于部分产品的测试认证费尤其是海外测试认证费已由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例如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方")以自有资金支付以及基于市场需求考虑不再就特定产品针对北美市场做特定测试认证,公司拟相应调减测试认证费的投入。
由于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高速率模块、4G车规级模块、增强型OBD产品所面向的车联网前装市场、智慧教育市场、机器人市场和笔电等消费电子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公司拟对4G及NB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拟相应调增产品开发服务费的投入。
4G及NB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资金缺口约4,333万元,公司面临自筹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近年来受疫情特别是海外疫情的影响未能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该项目的设备购置等投入有所控制,导致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在4G及NB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建设实验室和支付海外测试认证费,以及替代设备租赁等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也已研发出多款NB-IoT和EMTC模块、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高速率模块、4G车规级模块、增强型OBD和垂直行业云平台产品。公司计划2023年将进一步研发更多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高速率模块、4G车规级模块、增强型OBD产品,并在自筹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后进行设备购置和测试认证投入并结项。
(三)5G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5G募投项目由深圳有方、东莞有方、西安有方共同实施,其建筑工程装修费由研发总部项目统筹以及由深圳有方和西安有方使用自有资金对位于深圳和西安的研发办公和实验室的装修费进行支付,不再占用募投项目资金,因此公司拟调减建筑工程装修费。
我国的5G建设主要采用Sub-6GHz的技术路径,而美国和部分西方国家的5G建设主要采用毫米波的技术路径,公司推出的5G模块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对美国的5G市场仍在开拓过程,公司拟继续对Sub-6GHz测试设备购置进行投入,同时减少对5G毫米波测试设备的购置的投入,并拟相应调减设备购置的总投入。
公司5G募投项目的测试认证费主要用于购置高通5G车规级模块平台、高通5G标准模块平台以及产品在国内和海外的测试认证。由于公司拟减少对5G Mifi和5G CPE的后续投入,对应的海外测试认证费有所减少,因此拟调减测试认证费的投入。
近年来我国对5G基站的建设进行了大规模投入,但5G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还比较有限,新冠疫情对5G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有一定影响,过去三年5G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处于逐步增加的过程。未来几年我国将迎来5G在物联网领域规模化商用的发展时机,5G标准模块、5G智能模块和5G车规级模块所面向的车联网前装市场、智慧能源市场和物联感知市场蕴含巨大的市场发展机会,因此公司拟对上述5G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拟相应调增产品开发服务费的投入。
5G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过去几年5G在物联网领域的商用化进程还处在逐步发展的状态,公司在北美等海外5G市场也尚在开拓过程,因此部分5G产品的开发进度和测试认证进度有所放缓,且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资金缺口约8,192万元,公司面临自筹资金压力,公司近年来受疫情特别是海外疫情的影响未能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该项目的设备购置等投入有所控制,导致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在5G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建设实验室以及替代设备租赁等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也已研发出5G标准模块、5G车规级模块并在研多款5G模块。公司计划2023年-2024年进一步研发更多5G标准模块、5G智能模块和5G车规级模块产品,并在自筹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后进行设备购置和测试认证投入并结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未来几年,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根据 IoT Analytics统计数据,2021年的物联网连接设备数有122亿台,到2025年将上升至270亿台,CAGR达到 18%。根据Counterpoint 机构的报告显示,到2030年全球蜂窝物联网模组的出货量预计将超过12亿个,CAGR达12%,同时Counterpoint还预计5G将于2023-2030年实现高速增长,CAGR达到60%。
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在蓬勃发展。智能表计、车联网、移动支付、工业互联网是无线通信模块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其中车联网是目前物联网体系中最有产业潜力、市场需求最明确的领域之一,具有应用空间广、产业潜力大、社会效益强的特点。同时国家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规划也让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应用创新发展白皮书》显示,我国5G应用发展处在规模复制关键期。2022年5G应用广度明显提升,其中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信息消费、公共安全、智慧园区、文化旅游领域的参赛项目数量居前。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顺应物联网与多产业融合,LPWAN、Cat.1和5G等通信网络快速覆盖、物联网终端需求持续增长的行业趋势,加大对智慧能源、数字城市和车联网等几大重点应用产业的研发投入,实现由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供应商向包括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终端、云平台在内的一体化接入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继续实施产业化募投项目研发4G/5G车规级模块、AI智能模块等产品,能为公司"云-管-端"战略的实施提供有效的产品和技术支撑,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在智慧能源等优势行业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在车联网、数智城市、智慧教育、工业互联网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和业务结构优化,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2.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需要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对研发总部项目的继续投入能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实验室和办公场地等有力支持,并能助推公司对研发成果进行转化和应用,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
对产业化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研发4G/5G标准模块、车规级模块、智能模块等产品,则顺应了5G、车联网等市场需求逐步走向成熟的发展趋势以及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产业逐步融合的发展趋势,能让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扩大公司产品开发与投入力度,推出在技术、性能和成本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有利于抓住5G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机遇,能满足车联网、数智城市等下游应用行业持续涌现的新需求,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3.持续创新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通信技术的发展经历了从2G到5G的发展升级,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将是4G、5G和LPWAN技术并存且适用不同行业应用场景的情况,而6G的通信技术也被各国提上了未来发展议程。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及下游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产品创新,也产生了更多新的应用场景和新的需求。只有紧随市场和技术发展的趋势,源源不断地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研发出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因此继续实施募投项目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之一,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产业化募投项目所研发的无线通信模块是解决物联网连接的重要一环,物联网行业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各级政府政策接力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并持续推动物联网行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5G发展和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2022年)》显示,5G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赋能带动作用持续增强。截至2022年11月底,我国5G用户渗透率达32.2%。我国5G行业应用向纵深发展,5G与不同行业应用呈梯次渗透特征。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2025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0.07%,2025年将达到898亿美元。而随着中国5G网络的快速成熟,5G+C-V2X在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的应用提速,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方面的通信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并指出了物联网在上述应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5G在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各个部门印发的《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也指出,到2023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
物联网与5G、车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等领域紧密联系并为上述领域提供基础支撑,在政策和行业应用发展的支持下物联网将持续发展。
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在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上已经取得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与经验积累,公司的4G/5G标准模块、车规级模块、智能模块已在智能电表、车联网、智慧教育等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应用,且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还在持续积累无线通信的相关技术和经验。公司在射频电路设计、基带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通信协议、云平台软件设计方面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硬件技术和智能模块操作系统方面也掌握了相关技术。公司还拥有五项核心基础技术和十多项核心应用技术。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积累了103项专利和1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以上技术积累,可以很好的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不同产品需求的快速研发。公司丰富的开发经验与技术基础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和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建设,在深圳、西安和东莞设立了研发中心,并拥有硬件、软件、系统、测试、技术支持等研发相关部门。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44名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63%。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知识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及各类产品研发作出积极贡献。
物联网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物联网企业对管理层和研发团队的更高要求,除拥有较高的物联网相关技术研发能力以外,还要求熟知客户所在的业务领域的特点及发展趋势、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无线通信传输模式和机器设备的特性等相关信息,因此技术积累很重要,行业经验也是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通信系统领域的技术出身,拥有数十年的物联网行业从业经验,对无线通信模块的全局把控度和前瞻性也很优秀,能够对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指导。
4.高效的供应优势及市场响应能力优势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客户具有需求变化快、产品需求量大、质量要求高、供应效率关注度高等特点。公司凭借对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策略性地将资源集中于研发与销售环节,生产环节以外协方式进行,能有效整合产业链资源,从而能够快速、高效、稳定、规模化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供应效率。公司始终专注于为物联网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接入通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供应链环节与芯片厂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还在市场和销售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售前服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提升了供应链和市场的响应效率。
5.公司拥有一批稳定、优质的大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竞争优势、雄厚的研发实力以及市场拓展能力,在智能表计、车联网等下游应用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
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能够更加深入地挖掘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在把控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攒了一批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经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优质客户,包括国内众多智能表计上市公司、海外众多运营商和方案商等。公司通过大客户管理机制建立和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既可以帮助公司建立和确保竞争优势,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改善整体利润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内部调整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经营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等做出的,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和内部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进度,是上市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做出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明先生和陈会军先生自2017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曾明先生和陈会军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申请,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和书面申请,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曾明先生和陈会军先生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曾明先生和徐小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罗珉先生和郭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珉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瑾女士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的罗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瑾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要求,郭瑾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4年7月,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72年6月至1978年9月,任职于成都冶金实验厂;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四川财经学院学习。198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2019年7月退休。罗珉现兼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4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和英语双学士,法律职业资格证;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期间借调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先后任职于明达资产私募管理公司、瑞信致远私募管理公司;2022年10月至今,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
截至目前,郭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